

日期：2012.05.23
時間：1510~1640
場次：【研討會三】：國際法(二)
發言人：方元沂教授
題目：美國國際禮讓原則之研究
記錄人：政治大學外交系三年級楊貞儀

國際禮讓原則緣起

國際禮讓原則建構在國際法的法源之下，就一般認知，是為依據道德、禮讓、禮貌等，法院所做出的表現原則。在國際私法中，介紹到國際禮讓，常置於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或者法庭的引用等等。而這兩種領域所探討的「禮讓」是不是同一種意涵，或具備同一種原則的使用，是作者想探討的議題。

本文架構

本文會先提到國際禮讓的歷史淵源，再提到涉及外交關係與國際貿易中私人契約的部分，最後是各國管轄權的爭議。本文也希望解釋國際禮讓的本質及意涵為何，並追蹤其歷史發展。

本文—傳統理論層面

從傳統理論層面來看，國際私法會介紹到發展國際貿易系統之需要而產生之人和商業跨國境移動的法律衝突，而公法部分為了朝向一個主權獨立的領土完整性，調和國家領土權力，將以國際禮讓一詞來描述適用外國法的正當性，即不侵害一國或其人民之權力或權利時，可主張國際禮讓來適用外國法並限制本國法律於領土內之適用效力。

而後涉及到美國奴隸的問題，引用國際禮讓，解決當時美國採取奴隸制度之州與反對奴隸制度之州衝突的原則。其直接援用 Huber 和 Mansfield 的國際禮讓原則理論來賦予法院判決不適用外國法律的自由，達成使奴隸制度之影響局部化的目標。

國際禮讓原則本源自於國際法下的分支，當時在國際私法和國際公法領域中並沒有區別，但可以發現其在傳統理論建構的後期，因為國際局勢的變遷而發生了一些變化。故無論在荷蘭學者 Huber、蘇格蘭學者 Lord Mansfield 到美國法官 Joseph Story 的論述中，雖都有表述法院有不適用外國法律的自由，工業革命所造成局勢的變遷卻成為使其論述轉變的重要因素。

本文—使禮讓原則變遷的背景

工業革命後，美國在競爭時希望市場能越加自由，故美國各州政府及其聯邦政府都有促進自由市場的想法，希望私人契約及司法管制的障礙越小越好，這時就是公法及私法的水火嶺的開始，法院認為財產和契約屬於美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並主張市場自由適用其憲法第十四修正條文下正當程序的保護，在法院這種將隔絕財產權和契約權於政府之力所及範圍之外，形成美國內國法之公私法分離。

而到二戰後期，美國法院幾個重要的判決結果認為禮讓以不僅需視為一種善意的表示，而是一種義務，最後並演變成國際尊重，以「須尊重當事人自治下之外國法律準據法條款和仲裁條款來達成保障人民免於政府獨裁規定之干涉」為立論。

於此同時，美國為防堵蘇聯勢力，除了以布列敦森林體系為主體促進國際貿易、降低貿易中的障礙，也需要遵照國際禮讓原則的適用來因應冷戰威脅，處理國際貿易紛爭時，從「將禮讓原則解讀為允許跨國契約當事人有選擇外國法律適用之自由」，用以幫助全球貿易和市場之發展。到法院的心態以尊重行政部門外交處理權的考量而適用外國法，甚至適用結果與法庭地基本公共政策不符時，法院仍有義務適用外國法。

故當美國智慧財產權在域外被侵害時，域外的侵權行為如何適用，及海外廠商聯合價格進入美國市場的一個行為，也是利用國際禮讓原則來處理這個部分。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主要是基於國際禮讓原則的適用，認為將美國專利法之規範擴張適用至域外電腦程式專利之侵權行為，將違反美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的條約義務，所以管轄權就不涉及到域外了，而是為符合原則並避免冒犯他國之主權，只要法律上沒有明文，那域外的部分就沒有管轄，所以顯見國際禮讓原則在美國的發展是有彈性的，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法院使其成為一種調和的機制、各國互相尊重的基礎，可以了解國際禮讓原則從歷史發展上到實際內涵的運用。

國際禮讓原則的適用

國際禮讓原則的適用可分為四種，第一種 Charming Betsy 法則，是美國在解釋國會法律時，不明確的狀況下 其立法者希望法律是跟國際法相結合；第二種是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可追溯到美國 1804 年，當法院沒有明確規定有域外效力，就沒有域外效力；第三種是國家行為原則，在 1962 年古巴危機中 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Sabbatino 所做出重要的原則；最後則是外國主權豁免原則，從許多案件可以看出法院原以禮讓作為出發，到認為禮讓是一種義務，最後決定禮讓原則在此適用的與否，及決定是國家行為、還是個人行為而有所不同。

國際禮讓原則的功能

國際禮讓原則的功能是為了調和領土主權排他性以及主權間的衝突，第一，法院以此做為橋樑使用，透國際禮讓，在一般私法案件中調和法庭地不同及公共政策的不同；第二，扮演城牆功能，不讓私法層面及公法層面混雜，而讓私人之間選法有其自由性，從約束到約束的義務，是美國法院在引用國際禮讓原則的調整。

本文結論

最後結論，雖然國際禮讓概念並非國際法之法源，但隨著該原則之演化，原則的性質也從不具對法院約束力的謙讓考量，逐漸轉變成對法院具有約束性的適用義務。

法院對整體政治和經濟環境之考量對該原則的適用有著重大影響，新國際禮讓原則的發展，顯示出法院運用該國際禮讓原則來達成其調和特定時空下的衝突的過程。禮讓原則一方面扮演橋樑的功能，而一方面又扮演城牆功能，使法院能運用國際禮讓原則將私法爭議與內外國之重要政策相融合，進而允許法院能在衡量相競爭之內外國公共政策後來做出決定，另一方面，法院也運用國際禮讓原則來保存當事人在國際私法部分選擇適用外國準據法的自由，達成限制公法規定、而達到擴張私人交易範圍的目的。